

#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工作報告 (92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止)

## 壹、區里行政業務

### 一、推動區公所建置雙語環境

臺北市政府大力推動雙語化環境是邁向國際化的重要一步，其目的用以提昇本市之國際競爭力及提供充分資訊服務外籍人士，使在臺經商、生活或觀光之外籍人士不致陷入困惑無助的環境。本市各區公所均已建立英文網站，網站內容包括：各區特色簡介、重要景點介紹、服務時間、聯絡信箱等，並定期更新網站內容以服務區內外籍人士。

### 二、辦理九十一年度績優里幹事表揚活動

為激勵表彰績優里幹事之工作表現，提高為民服務品質，本市各區公所依據「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辦理各區公所里幹事工作考核注意事項」，完成本市八十五位績優里幹事之遴選。因SARS疫情影響，績優里幹事表揚活動於九十二年九月一日假大安區公所禮堂辦理，由市長親自頒發獎狀公開表揚，以資獎勵。

### 三、辦理區里工作人員研習

- (一) 九十二年下半年度辦理區里工作人員服務禮儀研習班二期。
- (二) 區里工作人員文字記憶研習班三期。
- (三) 區里工作人員溝通研習班二期。
- (四) 區里工作人員 POP 研習班三期。
- (五) 英文記憶訓練班三期，由於課程設計符合參訓者需求，滿意度近百分之百。

### 四、賡續辦理市長與民有約

本(九十二)年度除北投、松山、大同、大安等區因

陳情人經會前會協商後皆已同意撤案，因此並未辦理正式約見外，全年度共計辦理八場。

#### 五、辦理市長基層走訪活動

本活動自九十二年三月廿七日開始進行，截至九十二年底，已拜訪大安、中山、中正、萬華、文山、南港、內湖、士林、北投等區所有新任里長。

#### 六、編印本市及各區行政區域圖

配合本市第五期里區域調整，部分里界更動，本局重新製作全市及十二區行政區域圖，九十二年十月製作完成。為應市民需求者眾，本局特加印全市圖及十二區圖各五百份，共計六千五百份，於市府一樓「出版品及紀念品中心」展售，全市圖單幅定價一百二十元，各區圖八十元。

#### 七、編印臺北市區里界說

為配合本市第五期區域調整及落實「次分區」共同生活圈之理念，本局重新製作九十二年度區里界說。編排方式以「次分區」為編印主軸，除配合本次里區域調整後，將各區里現狀及概況做整體的增補外，並輔以各里人文、沿革、重要地標等圖文介紹，期使本書可作為行政之參考外，更兼具宣揚地方特色之作用。業於九十二年十月印製完成。

#### 八、建置臺北市區里鄰電子地圖系統

為落實電子化政府之理念，本局於九十二年籌設本市電子地圖網站，以動態點選及線上呈現的方式，提供各公務機關或市民網路查詢本市行政區域資訊之功能。除可從網站中得知區、里、鄰的人口數、重要地標資訊以外，還可下載本市全市、各區、里、鄰的電子地圖檔案。目前已製作完成，刻正進行系統測試作業，俟系統運作順暢無誤，功能皆可正常運作，即開放

民眾瀏覽查詢之用，預計九十三年三月正式上線。

#### 九、提升市容查報系統案件品質

本府市容查報系統案件數量每月平均件數約為五千件，在達到「量」的提升後，更進一步追求查報「質」的提升，因此要求本市全體里幹事於協助執行市容查報時，加強影像上傳功能，將案件現場影像併查報案送權責單位處理。本年度影像上傳件數七月份為2231件、八月份為2163件、九月份為2078件、十月份為2421件、十一月為3679件、十二月為4079件，九十二年十二月影像上傳件數已達查報件數百分之六十以上。

#### 十、賡續辦理區級城市交流

本局為配合本市城市外交推動政策，以加快本市國際化的腳步，於今年賡續由各區公所積極派員赴世界各大城市進行區級城市交流活動或簽署各項友好關係，期促進雙方關係更進一步發展，目前已有北投區與香港中西區、大安區與新加坡碧山大巴窰、士林區與美國矽谷完成簽約儀式，另萬華區與上海黃浦區及信義區與日本福岡完成區級經驗交流。

#### 十一、防災業務

- (一) 擬訂本局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計畫及督導各區公所擬訂各行政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為落實災害防救工作，本局於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制定「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計畫」，據以遵行。另為健全各區災害防救體制，強化災害預防及相關措施，有效執行災害搶救及善後復舊處理，並加強災害教育宣導，以提昇區民之災變應變能力，減輕災害損失，進而確保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及國土之保全。本局配合本市災害防救委員會督導本市各區公所，依各該行政區特性，制定「地區災害

防救計畫」。

(二) 辦理各區公所防救災人員訓練

為培訓防救災人員，於九十二年九月十七日辦理本局及各區公所防救災業務同仁研習會，邀請本府消防局熊局長講解「災害緊急應變機制〈ICS〉」及九福科技公司講解PDA系統功能，並實地參觀防災科學館，親身體驗各項災害逃生技巧，期透過研習藉以經驗交流、意見交換及溝通，分享個人經驗，以強化防災效能。

(三) 辦理本市各行政區年度防災演習本年度本市各行政區防救災演習，雖因SARS來襲延後辦理，並調整演習方式，惟各區仍戮力完成

，成效良好，各區演習時間及方式如下：

- 1、6/12內湖區結合行政院農委會辦理土石流演習。
- 2、7/11中正、萬華區結合和平醫院辦理災害演習。
- 3、7/30中山、松山、大安區辦理跨區災害演習。
- 4、7/31南港、信義區辦理跨區災害演習。
- 5、8/01北投、士林、大同區辦理跨區災害演習。
- 6、9/10文山區結合養工處隧道火災演習。

十二、修訂「臺北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

為配合地方制度法之施行，區公所業務成長；配合本市第五期里區域調整及考量各區人口之增減調整區公所間人力，修正「臺北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經本市議會九十二年十二月八日第九屆第五次臨時大會第一次會議三讀通過。該法案修正重點如下：

(一) 修正組織依據為本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二

項。

(二) 因應兵役處替代役業務增加員額，各區公所刪減員額各二名。

(三) 因應第五期里區域整調增置里幹事員額十四名。

(四) 增置技士每區公所一名，計十二名。

(五) 減列辦事員每區公所一人，改置技佐，計十二名。

(六) 因應各區人口消長調整各區人力（員額）配置。

### 十三、協助本府社會局協調各區申辦及發放悠遊卡作業

為配合社會局辦理敬老愛心悠遊卡申辦及發放悠遊卡作業，本局於申辦及發放悠遊卡作業期間不斷居中協調各區公所、社會局及製卡公司，俾利簡化作業流程及縮短作業時程，且提供多項建議以供社會局建置日後資料庫之參考。

## 貳、區里自治業務

### 十四、賡續推動「社區環境改造計畫」

(一) 本局九十二年度編列七千五百萬元推動社區環境改造計畫，經廣徵提案，至九十二年十二月共順利甄選三十座鄰里公園，彙整為二十二件合約，各案經徵求專業團隊、規劃設計、辦理三次社區說明會、期中審查、期末審查及圖說審查，完成規劃為具有當地特色、創造力的鄰里公園主題經營，並將於九十三年度完成公園改造工程。

(二) 另九十一年十二月底前已完成九十一年度規劃案二十九件鄰里公共空間、公園改造工程案，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底止除士林區基河公園因自來水事業處於公園內辦理防災取水站施工工程，為免二次施工引發民怨，經本局簽奉展延至九十三年度施工外，餘二十八案均已辦理完竣。

### (三) 廟埕與夜貌改造

- 1、林安泰古厝夜間照明工程。
- 2、配合大同區公所協助霞海城隍廟向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辦理認養廟前廣場及取得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同意由廟方配合照明改善廣場鋪面及負擔所需經費。

### 十五、推動本市各區設置公民會館

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公民會館已完工者計有北投、南港、文山、大同、信義區公民會館；完成規劃設計辦理發包作業中者計有中正、士林等二區；正進行委託規劃設計案計有中山、萬華；松山會館館址已初步擇定爭取配合塔悠路健康路口之都市更新回饋辦理；大安、內湖會館續協調中。

### 十六、里民活動空間管理

推動「臺北市里民活動場所租金補助」以鼓勵里民活用公共空間，促進里自治管理。「臺北市里民活動場所租金補助辦法」自八十九年六月底經市議會審議通過施行迄今，全市目前計有一九九里申請固定里民活動場所及一二一里申請臨時里民活動場所，另本市設置區民活動中心一四八處，全市計達里民活動空間計四六八處，舒解本市各里活動場所不足之需求。

### 十七、公告「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法定競選活動期間臺北市競選旗幟及布條管理須知」

依據「臺北市競選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九條規定，公告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法定競選活動期間，候選人、政黨及其後援會等，得於本市公共設施插設競選旗幟及懸掛布條之地點。此類地點區分為圓環、一公頃以上之大型公園、本市十二行政區

主要道路之中央安全島或綠帶。透過此種方式有效集中管理法定競選活動期間之競選旗幟，共同維護市容景觀、公共安全及交通秩序。

#### 十八、辦理二次里長補選

松山區新益里及大同區景星里里長因病故，依地方制度法規定，分別於九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辦松山區新益里里長補選；九十二年十一月九日舉辦大同區景星里里長補選。

#### 十九、推動二十一世紀公民養成訓練計畫

「臺北新公民」：於九十二年十月十三日起至十二月二十日止開課，分成以下兩個部分進行：

(一) 社區參與培訓課程：本案結合了本市信義、中山、文山、北投等四所社區大學，為使課程內容與社區特色相結合，由各社區大學自行設計課程，而各校設計的課程均透過活潑、生活化的教學方式，使外籍配偶們更能融入社區，並獲得實用之生活技能與常識。

(二) 教學志工培訓班與種子人才培訓班：此部分設計為兩個梯次的親子營，以全面貼近外籍配偶的生活世界的方式，來了解她們的親子教育與社會關係，以更精準掌握教學志工培訓班與種子人才培訓班如何與外籍配偶的生活發生具體聯繫。

除上述之課堂教學外，更採行田野調查方式，到無法參與課程之外籍配偶家中進行家庭訪問，藉此獲得寶貴的經驗，使協辦之社區大學能作為後續外籍配偶相關課程、訓練或活動之重要參酌依據，以延續本次訓練之成果。

#### 二十、推動友善里鄰生活環境認證工作

為推動九十二年度友善里鄰生活環境認證工作，

促使本市登記有案之優良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能與當地里鄰形成良好的互動關係，積極參與各級政府與社會各項公益活動，達到一個更高品質的活動空間，共同創造「臺北新氣象、生活好鄰居」之優質生活環境之目的。九十二年度針對此一目的，經依法公開徵求廠商委託財團法人崔媽媽基金會辦理優良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之評選。本次活動經公開受理報名，辦理實地查訪，於九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評選，計選出內湖區胡適社區等十七個社區得獎，並於同年十二月八日由市長頒發獎牌。

## 二十一、辦理聯合表揚大會

九十二年度首次將「資深里鄰長暨特優里長」、「績優里民活動場所」、「友善里鄰生活環境認證工作優良公寓大廈評選」、「花卉展暨績優鄰里公園」四種獎項合併辦理表揚。九十二年度本市各區符合表揚之特優里長十八名、資深里長四名、服務二十年以上資深鄰長一百六十一名、績優里民活動場所二十名團體、優良公寓大廈二十八名團體、花卉展暨績優鄰里公園十二名團體，由市長親自頒發獎牌，並藉此機會向常年服務鄰里基層之里鄰長表達謝意。另外，服務滿十年的資深鄰長一百七十五名，則由本市十二區區長利用區內公開集會場合代為轉頒。

## 參、宗教禮俗業務

### 二十二、賡續辦理本市寺廟補辦登記

為加強寺廟行政管理措施並解決已存在之募建寺廟財產登記之問題，本局自九十一年四月一日起至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針對土地

產權清楚惟建物未辦理登記之寺廟輔導辦理補登記。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輔導計四十八家寺廟完成補登記。

### 二十三、寺廟總登記

本府九十二年四月一日府民三字第 09200611600 號函頒「臺北市第四次寺廟總登記執行計畫」，由本局依計畫自九十二年六月一日起受理寺廟總登記，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受理一九六件，完成登記者計一四一件。

### 二十四、舉辦宗教團體研習會

- (一) 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五日分初、中級辦理三場次宗教團體會計人員培訓研習會〈財務研習課程期滿通過測試者並發給結業證書〉及宗教業務承辦人員研習，以期各宗教團體之財務正常運作發展，並提昇本市各區承辦人辦理宗教行政業務之品質。
- (二) 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辦理寺廟負責人研習會，安排相關課程暨座談時間，以加強寺廟團體對於各項法令、寺廟行銷及法人外部專家董事概念之認識，並為寺廟注入新的經營管理理念及促進寺廟團體意見交流。
- (三) 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及三十日辦理宗教團體網頁製作研習班，以加強宗教團體對網路使用之認識及行銷能力。
- (四) 九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辦理未立案之宗教場所負責人業務輔導研習會，聘請講師講授宗教團體行政業務經營輔導、環保及消防法令宣導及宗教場所環境之管理等課程，藉由宗教場所環境保護，消防法令與行政業務經營觀念之宣導

，促其正常發展。

## 二十五、宗教財務會務軟體研發

九十二年辦理委外研發宗教會計暨會務系統軟體，並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至四日、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五至十九日分別舉辦會務及會計系統操作研習（參加人數各一五一及一八一人），並免費提供參與研習之宗教團體使用，俾促進宗教團體財務、會務管理資訊化、公開化。

## 二十六、宗教財團法人財務業務查核

九十二年度委請專業會計師辦理計財團法人臺北市中和堂等十家宗教財團法人財務業務查核，並針對九十一年度查核法人進行財務業務改善情形辦理複查暨個別財務輔導課程，期促進財團法人財務業務之正常運作。

## 二十七、聯合稽查本市未立案宗教場所

為建立本市未立案宗教場所資料並了解民眾檢舉違規之改善情形，由本府各權責單位組成聯合稽查小組，自九十二年八月八日起針對接獲多次檢舉、設有納骨設施暨位於十一層樓以上之未立案宗教場所實施為期二週之稽查工作，以落實與加強宗教輔導之工作。

## 二十八、宗教論壇會議

九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假臺北市青少年育樂中心六樓國際會議廳以「臺灣新興宗教發展與社會變遷」為主題召開「宗教論壇會議」，會中邀請宗教及學界代表針對新興宗教對社會發展之影響等議題進行討論。除了肯定宗教界具體貢獻外，更希望專家學者及宗教界代表能配合社會脈動，基於將宗教理論與宗教實務結合的理念，就不同宗

教團體的實務經驗，建構宗教團體與政府部門良性互動。

### 二十九、辦理本市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績優團體表揚

九十二年十月十六日辦理宗教暨改善民俗績優團體表揚活動，計有龍山寺等三十五家宗教團體及改善民俗團體十家接受表揚。

### 三十、調解業務

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辦理調解委員研習及績優調解委員表揚大會活動，計有七十三位調解委員由市長親自頒獎表揚〈資深委員受獎者八人，獨任調解案件受獎者六十七人〉。

### 三十一、祭祀公業與神明會業務法令案例研習會

於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假本市城鄉會館辦理完竣，會中並就神明會及祭祀公業特殊個案加以探討研究。

### 三十二、籌辦「二〇〇四臺北燈節」活動

- (一) 規劃「二〇〇四臺北燈節」活動自九十三年二月五日（農曆正月十五日）至二月十五日（農曆正月二十五日）為期十一天，在中正紀念堂等地舉行。
- (二) 規劃活動主題「靈猴轉乾坤」象徵台灣雖小，卻能將世界掌握在手心，並朝國際化邁進。
- (三) 規劃活動特色：首度擴大辦理規模，除了中正紀念堂主燈、入口燈及週邊的國際燈區、企業團體燈區、學生、教師燈區外，並將燈節的喜慶氛圍以燈海隧道的方式從愛國東路延伸至中華路北門，且在中華路設置塗鴉區、藝術裝置區，讓西方普普風和超現實主義融進中國傳統

燈節中。另外全市二十一處鄰里公園也配合燈景妝點，讓全市瀰漫著元宵的喜慶氣氛，更透過賞燈交通運輸規劃、印製多種語言（中、英、日）導覽護照，希提供賞燈民眾最佳品質服務，達到行銷城市之目的。

### 三十三、推展基層藝文活動

本年度下半年基層藝文活動已辦理者計：內湖區—大湖情人節、北投區—樂遊北投秋之約、南港區—八月桂花香、中山區—二〇〇三中山北路歡樂嘉年慶、士林區—國際文化節、萬華區—第四屆艋舺甘蔗祭、大同區—歌仔戲藝文傳承及信義區—四四南村新風貌等八場活動。

### 三十四、辦理市民聯合婚禮

本府近年來除了持續辦理市民聯合婚禮外，在辦理的型式上有了突破，不再依循以往制式的婚禮模式，而以主題性的創造、浪漫場景的塑造、提供給臺北市想要步入禮堂的新人們一個永生難忘的婚禮。特殊的主题，加上臺北市具代表特色的地標、建築或場景，本下半年度共辦理了「典藏真愛」、「秋天在河岸看見愛情」及「囍宴」等三場不同主题婚禮，共二二六對新人參與。

### 三十五、未婚聯誼活動

本府與南港、內湖科學園區合辦之「二〇〇三愛再飛揚一點亮魅力臺北」未婚聯誼活動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假南港軟體園區辦理完竣。

### 三十六、辦理秋祭烈士入祀

本年度秋祭入祀忠烈祠烈士計有因SARS防疫工作殉職之醫護人員陳靜秋（和平醫院護理長）、林佳鈴（和平醫院護理師）、蔡巧妙（和平醫院醫

事檢驗師)、陳呂麗玉(和平醫院工友)、楊淑嬪(和平醫院工友)、胡貴芳(仁濟醫院護士)、郭國展(消防局替代役男)、歐長水(抗戰時期海南島陣前義士)、王駿耀(馬防部故中尉)九位,入祀儀式於九十二年九月三日國殤之日隆重舉行。

### 三十七、歷屆孝行模範、楷模聯誼活動

本年度歷屆孝行模範、楷模聯誼活動在十二月九日假臺北及桃園縣市景點舉行,計七十八人參加,以促進情誼交流,推廣孝道。

### 三十八、頒發傑出市民證及紀念章表揚活動

依府頒「傑出市民證及紀念章實施要點」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辦理本年度表揚活動,計表揚張上淳先生、張文彥先生、林懷民先生、劉清正先生、謝玉山先生、古秋妹女士、郭其松先生、許振耀先生、陳繡英女士等九位,積極參與市政建設、熱心公益、教化社會傑出貢獻人員。

### 三十九、活化林安泰古厝

- (一) 民俗童玩系列活動：因應暑期親子學習及推展民俗文化教育等目的,辦理兩場次民俗童玩相關主題活動,以古厝、民俗童玩、寓教於樂、親子互動為設計概念,活動當天,特別邀請「國立臺灣戲曲專科學校附設綜藝團」,安排精湛民俗技藝表演節目。
- (二) 歲時節令系列活動：為推展民俗文化教育,辦理節氣相關主題活動,有中秋歡唱夜、立冬冬至養生系列及冬令節慶「懷念古早味·情境大觀園」等三場次活動。
- (三) 祭祖禮俗暨民俗文化研習課程：辦理最專業的

講座方式，提升「祭祖文化」與「二十四節氣」在臺灣民俗文化發展史中的價值與地位，促成本市各宗親會、學校教師與社會大眾的參與，為優良傳統與智慧結晶留下傳承，進而成為各級學校民俗鄉土教育重要參考資料之一。

- (四) 夜間開放：極含豐富歷史與優美建築語彙的林安泰古厝，為廣闊臺北市民夜間休憩空間，欣賞領略閩式傳統建築之美，特別依古厝建築、庭園情境等特色，設計整體夜間燈光照明，自九十二年八月一日起，延長開放時間至晚上九點。

#### 四 十、辦理非政府組織會館推廣及論壇活動

- (一) 強化會館內部設備及軟體充實，定期舉辦推廣活動，促使會館成為非政府組織之交流據點及促成資訊互聯中心。
- (二) 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至二十八日辦理第四屆亞洲地區非政府組織論壇活動，以「人類尊嚴社會安全」為主題，從農村、教育、公共衛生、和平運動等議題切入，期盼透過亞太地區NGO團體的行動與思考，使台灣社會的發展更為全面、和諧、開闊。

#### 四十一、城鄉會館推廣工作

透過例行性的城鄉交流活動之舉辦，宣傳並提高城鄉會館之使用強度，使會館成為本市各地城鄉移民的資訊彙集中心。

- (一) 活化同鄉會組織：辦理「幹部研習營」增強其活動企劃、訊息、會員組織等能力；辦理「e化研習營」增加其電腦及網路能力；辦理「本府及同鄉會、宗親會未婚子女聯誼」活動，增

加移民第二代對臺北市的認同。

- (二) 舉辦相關系列活動：辦理城鄉物產展、外籍新娘手工藝展及城鄉記憶物件展（火柴盒）。

#### 四十二、辦理第四屆「同志公民運動—台北同玩節」系列活動

本府施政一秉「尊重少數，欣賞差異」之人文關懷，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一日起辦理系列活動，透過歌舞彩街、座談、編印「認識同志」宣導手冊，讓了解消弭彼此的誤解歧見，讓臺北成為更有人情味的多元大都會。

#### 四十三、辦理「花火七夕情人夜」戶外演唱活動

本項活動於九十二年八月三日下午二時起至晚間十時舉行，是本府在揮別SARS之後的大型戶外活動，白天有園遊攤位，情人裝裝情人互動遊戲、奇緣月下老人廟等活動，晚間則有花火演唱會，讓民眾重溫睽違臺北三年的國慶級花火秀。

#### 四十四、辦理元旦國旗插掛佈置、升旗典禮暨路跑活動

於本市區重要路段之安全島、綠地及人行路橋插掛國旗近萬面，營造國旗飄揚，全民歡騰慶祝之氣氛，並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清晨五時三十分於本府廣場前舉辦「二00四早安臺北」元旦升旗路跑活動，堪稱是二00四年全臺灣最早的升旗典禮，由市長帶領本市市民以健康慢跑的方式，迎接新年的曙光。

### 肆、戶政業務

#### 四十五、賡續建置「指紋辨識與身分確認系統」

- (一) 本局自九十一年十一月一日起正式推行「指紋辨識與身分確認系統」以來，截至九十三年二月份建置人數已逾六十六萬人，且民眾使用指

紋辨識系統辦理戶籍業務之情形也有逐月增加之趨勢，至九十二年底已有16,112人次使用過此套便民系統。

- (二) 統計九十二年至九十三年一月止，身分證遭偽冒補領之件數為六件，偽冒換領之件數為四件，變造之件數為一件，然細查統計資料之結果得知，參與指紋建檔之民眾，身分證遭偽（變）造情況並無發生，足見本系統在加強身分辨識與防止身分遭冒用之功用上發揮相當大之效益，間接上也嚇阻了犯罪行為之發生。
- (三) 本局將在第二期系統擴大建置完成後，再增加十七項申辦項目，以擴大便民服務之範圍，提升服務之效率。

#### 四十六、**賡續辦理「網路預約申請」，並連結「臺北E點通」開放網路線上申辦**

為因應網路時代來臨及推行「多用網路，少用馬路」措施，本局自九十年九月一日起實施「網路預約申請及網路線上申請」，民眾可藉由網路線上申請戶籍謄本（含英文謄本）、戶口名簿及預約各項戶籍登記，提供市民更便捷之服務。九十一年並配合本府「臺北E點通」，連結線上申辦部分，九十年線上預約案件數計一三七件、九十一年線上預約案件數計二〇六件、九十二年線上預約案件數計三〇六件，總計六四九件。

#### 四十七、**提供「戶政巡迴服務車」巡迴服務**

為改善本市偏遠地區市民申辦戶政業務之不便，減輕其往返奔波之辛勞，本局於九十一年四月一日啟用戶政巡迴服務車，以取代現有工作站之運作，並依人員、車輛之調度與實際之需求，機動

之方式彈性運用，不僅改善市民之不便，同時解決工作站人力資源閒置之困境。平時戶政巡迴服務車作為機動的戶政工作站，而在天然災害來臨前，除可協助區級災害防救系統，進行防災廣播外，並可於災害發生時，提供「戶政巡迴服務車」至特定地點供民眾就近辦理戶籍業務相關事項。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共計辦理 17,505 件。

#### 四十八、辦理各機關應用戶役政資訊連結作業

本局受理本府各機關辦理與戶役政資訊系統介面連結作業及市政資料庫查詢作業，提供戶籍資料庫之資料，期能發揮資訊資源共享之效益，截至九十二年底止，戶役政連結介面共有四十四個機關申請應用，市政資料庫查詢戶籍資料計有三十七個機關申請使用。另為保障民眾隱私，本局並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依「臺北市政府民政局提供各機關戶籍資料稽核實施計畫」至各使用機關實施不定期之稽核以防資料遭不當使用。

#### 四十九、臺北市道路命名及編釘門牌自治條例修訂

配合地方制度法施行，為保障人民權利義務，將現行「臺北市道路名牌暨門牌編釘辦法」修正為「臺北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該草案前經貴會法規委員會於九十一年四月十九日審查後決議擱置，原已送審之「臺北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草案），乃需重新提請貴會審議。為求周延，本局將分就實務面及法制面重新審慎評估及檢討，分別就合法建築、違章建築、臨時建築等門牌編釘原則分別研商，以期符合法治並兼顧行政一體及便民原則，俟草案研擬

完成，再依規定程序提送貴會審議。

## 五 十、辦理本市路名英譯系統方案

為解決本市民眾通訊覓址、巷弄辨識等問題，除請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暨交通工程管制處配合更新汰換本市各街路巷弄路牌一六、五三八面及各項英譯標示外，本局亦同步編製九〇〇冊「臺北市街路名音譯手冊」，供本府各一級機關、捷運公司、郵局等機關單位參考使用。

## 伍、孔廟業務

### 五十一、古蹟管理維護

「九十二年度崇聖祠暨東廂修復工程」：崇聖祠及東廂等因使用年久，漏水情形嚴重，為維護古蹟安全，九十二年度編列一五、〇二七、〇一六元整辦理修復工程。經依政府採購法公開招標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決標，由忠義開發工程有限公司得標，工程於九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開工，預訂於九十三年九月二十日前完工。

### 五十二、孔廟文化園區的推動

- (一) 「明倫堂拆除改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為使臺北孔廟能帶動大龍峒文化產業的契機，並結合大龍國小發揮廟學功能，於九十二年度編列明倫堂拆除改建規劃設計費新台幣一、五〇〇、〇〇〇元整，委託詹益忠建築師事務所規劃設計。
- (二) 「變更臺北孔廟社教機構用地暨孔廟東側第三種住宅區為社教設施用地（供臺北孔廟使用）計畫案」：為配合振興北大同文化產業，加強孔廟東側入口意象，賦予臺北孔廟作為臺北國際儒學窗口應有的傳統禮制建築規制與格局，於九十二年七月十六日提具「變更臺北孔廟社教機構用地

暨孔廟東側第三種住宅用地（大同區大龍段一小段三一九等三十八筆土地）為社教機關用地（供孔廟使用）」計畫，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七日簽奉市長核定，九十二年九月五日函請本府都市發展局協助都市計畫變更事宜。發展局於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辦理公開展覽三十天，並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辦理都市計畫變更說明會。

### 五十三、紀念大成至聖先師孔子誕辰二五五三週年釋奠典禮

- （一）為加強國際文化交流，特別邀請越南河內文廟國子監范四主任及范翠恆副主任二人於九月來臺參與本市紀念大成至聖先師孔子二五五三週年誕辰釋奠典禮。
- （二）為擴大提供市民參與孔廟九二八祭孔典禮活動，滿足民眾對祭祀古禮知的需求，本年度首度委託專業公關公司辦理九二八祭孔典禮活動的宣傳工作，於大龍街架設4\*4電視牆，以中英文對照字幕將遵循古禮的九二八釋奠典禮全部過程，經由現場轉播，使民眾對於釋奠典禮整個流程更加的了解。
- （三）祭孔典禮結束後安排「拜師禮」、「南管欣賞」及「梨園戲表演」系列活動。

### 五十四、賡續辦理各項藝文活動與研習班

- （一）交趾陶／剪黏技藝親子暨國際文化交流體驗營：為介紹我國傳統建築裝飾及工藝藝術之美，提供本市民多樣化休閒活動，並使國人及國際友人更瞭解我國珍貴文化資產，本會與財團法人交趾陶藝術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手工業推廣中心合辦。於九十二年八月十七日、二

十四日及九月十四日分別辦理三場次交趾陶／剪黏技藝親子暨國際文化交流體驗營活動。

- (二) 親子讀經班：每週三次分別於每週五晚間、週六上午及下午在明倫堂舉辦親子讀經活動，讀經內容包含唐詩、論語、大學、老子、莊子等，以落實文化扎根教育，啟發兒童潛能。因志工老師的認真教學，家長的配合及本會的支持，臺北孔廟親子讀經班已有良好口碑。
- (三) 大家來寫書法：每週三下午二時至四時於儀門迴廊舉辦寫書法活動已行之有年，帶動社會學習寫書法風氣，參加學員男女老少皆有，文化氣息濃郁。
- (四) 河洛漢詩研習：為推廣河洛漢語，發揚精緻傳統母語文化，傳承老祖宗留下的文化精髓與中華民國傳統詩學會合辦「臺北市孔子廟河洛漢詩班」，每週四晚間於明倫堂研習上課，邀請黃冠人等名師以河洛語教授、講解、吟唱漢文漢詩暨傳統詩、絕句、對聯律詩等習作，參加學員踴躍，約近百人。
- (五) 吟詩頌：每週六下午二時至四時開放儀門迴廊供社區愛好詩詞藝術人士以臺語吟誦古詩，增進社區居民與孔廟之情感，前來參觀孔廟人士亦可感受優美的古詩吟誦藝術。
- (六) 論語章句講習：每週五晚上在明倫堂前段一樓（明倫藝廊）上課，由樊克偉老師深入引領學員了解四書之一「論語」的精神內涵，舉手投足間充分顯示出：「師者，傳道、授業、解惑也」之教育原則。
- (七) 其他六藝研習推廣活動：於每月第二、三個星

期六晚上及第二、四個星期日上午假儀門辦理南管雅樂欣賞等，藉以有效推廣傳統文化。

- (八) 為宏揚我國傳統國粹及傳承優良民俗文化，迎接農曆春節到來，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七日假本會明倫堂舉行「甲申年春聯教學活動」，計有百餘名市民報名參加。

#### 五十五、協辦「第一屆東亞地域孔廟與儒學研討會」

由佛光人文社會學院歷史學研究所主辦、本會協辦之「第一屆東亞地域孔廟與儒學研討會」，邀請山東曲阜孔廟、日本湯島聖堂、越南河內文廟、韓國漢城成均館、宜蘭孔廟及臺北孔廟共同參與研討孔廟之今昔、孔廟與儒學、孔廟祀典與禮樂文化、東亞儒學文化園中的孔廟、孔廟復興之方向及思考等主題，於宜蘭佛光人文學院進行為期二天（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九、二十日）的研討會，討論熱烈，並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本會參觀。第二屆東亞地域孔廟與儒學研討會預計將由韓國主辦。

#### 陸、未來工作重點

- 一、區級防救災通報管理系統第三期功能擴充系統建置。
- 二、擬訂防災整備要項，督導各區防災整備執行情形。每週定期測試訊息回覆，每月第一週加測災情回報，並落實防救災業務人員之教育訓練。
- 三、強化本市各區里內動態（民情實況）訊息蒐整，配合本府重大政策或措施之民意反映，提供相關主政機關參考及上級決策之用。
- 四、辦理市長與民有約暨區政說明會（各十二場），匯集基層建議，並建置基層建議案應用管理系統以整合各類基層提案，落實案件稽核控管機制，提升民眾對政

府施政之向心及滿意度。

- 五、擬訂區志纂編規範，推動本市各行政區區志建置保存在地文化及特色。
- 六、研訂「臺北市區政工作手冊」及各項作業準則格式，並指定區公所分別負責擬定不同課室業務作業準則草案。
- 七、開發（放）臺北市區里鄰電子地圖，開放供市民上網使用。
- 八、訂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權限委任委託區公所執行作業要點」。
- 九、賡續推動市民參與，改善老舊社區環境，辦理社區環境—鄰里公園、鄰里公共空間改造、閒置空間再利用及主題會館規劃營造，提昇里鄰公共空間環境，創造優質生活環境。
- 十、進行「里長定位運動」，辦理「里及里長功能定位學術研討會」，透過學術、實務、法治等各方激盪，將里長職位應有之定位明確化。
- 十一、辦理友善里鄰生活環境認證，激發里鄰社區榮譽心，增強對地方向心力及責任感，共同建立及維護優質居家生活環境。
- 十二、賡續推動里民活動場所租金補助，提供市民活動空間，辦理休閒康樂藝文活動。
- 十三、成立宗教科，強化宗教輔導業務
  - （一）檢討現行宗教相關法令興革部分：研訂「臺北市輔導寺廟宗教財團法人業務準則」草案及「臺北市未立案宗教場所管理辦法」草案。
  - （二）辦理宗教團體研習會〈財務、業務、法令、環保消防等〉。
  - （三）辦理宗教財團法人財務查核。

- (四) 宗教會計及會務軟體推廣。
  - (五) 辦理宗教論壇會議促進宗教團體交流。
  - (六) 辦理聯合稽查未立案宗教活動場所。
  - (七) 辦理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獎勵表揚大會。
  - (八) 發行宗教刊物
- 十四、辦理調解委員研習表揚活動。
- 十五、推廣林安泰古厝民俗文物館相關業務。
- (一) 辦理「民俗香藥草」、「民俗童玩」及「歲時節令」等系列活動。
  - (二) 開設「祭祖儀程」及「廿四節氣」等相關主題之研習課程。
  - (三) 持續夜間開放並邀請民間提供收藏品於該館展示，以展現古厝空間新用途。
- 十六、辦理非政府組織會館推廣及論壇活動。
- 十七、辦理第五屆同志公民運動。
- 十八、辦理城鄉會館相關同鄉會交流與城鄉系列活動。
- 十九、辦理九十三年度傑出市民推薦暨表揚活動。
- 二十、辦理非政府組織會館、城鄉會館委外經營評估。
- 二十一、積極辦理「二〇〇四台北燈節」活動。
- 二十二、辦理「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孝行獎選拔及頒獎」活動。
- 二十三、擴大「指紋辨識與身分確認系統」功能及服務項目
- 預定於九十三年度執行第二、三期擴大建置事宜，增加十七項戶籍申辦項目，以擴大市政服務範圍，預計九十三年十二月底可建置八十萬人資料檔。
- 二十四、建構外籍及大陸配偶多元之照顧及輔導體系

本局除賡續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成長營外，九十三年度並將辦理外籍配偶徵文活動及編印婚前宣導手冊，從外籍配偶之角度出發，由其來臺生活之心情故事分享，使國人對外籍配偶取得更多的認識與關懷，以建構平等尊重的多元化社會。

- 二十五、辦理紀念大成至聖先師孔子誕辰二五五四週年釋奠典禮。
- 二十六、賡續辦理崇聖祠暨東廂修復工程。
- 二十七、辦理泮宮屋簷修復工程。
- 二十八、辦理孔廟交趾陶修復工程，保存文化資產、發揚民俗匠藝。
- 二十九、賡續辦理變更臺北孔廟東側第三種住宅用地（大同區大龍段一小段三一九等卅八筆土地）為社教機關用地（供臺北孔廟使用）計畫，未來併孔廟文化園區整體規劃，加強孔廟東側入口意象。